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）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1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